

經 濟 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3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hou@moeaca.gov.tw

2360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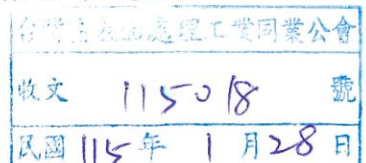


主旨：「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0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2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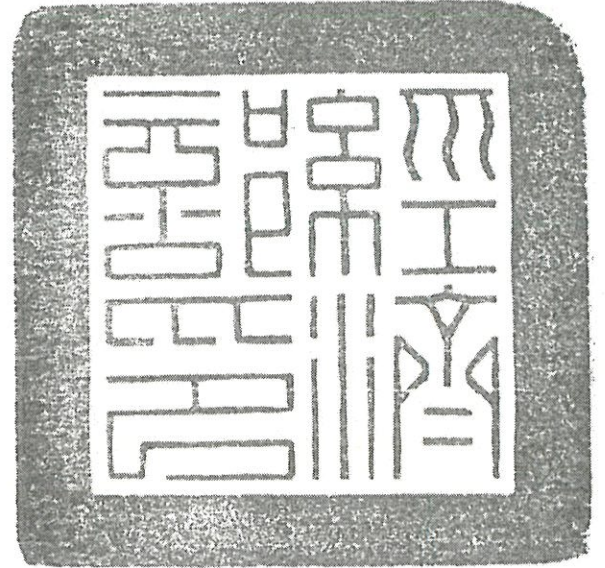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00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目的，設計各年度通用之申報表格式，取代往年須逐年修正公告單一年度申報內容，並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修正相關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之文字及表格內容。
- 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如附件。

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
政務次長 何 晉 滄 代行

